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石 悦

本人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工作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个人履职情况和 2021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石 悦	6	2	4	0	3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在认真查阅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议案资料基础上，与经理层、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审慎客观地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2.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3. 2020 年 10 月 19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选董事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时与中介机构会计师讨论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的自我评价报告事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保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听取公司高管、有关部门汇报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经营运行及重大项目进度；审阅有关报表资料，及时了解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为决策提供必要参考；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为公司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供更加严谨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0 年度，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否定意见。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贯彻落实增储上产三年行动计划的攻坚之年，我将充分发挥能源学院教师的专业优势，认真学习并深刻解读“碳中和、碳达峰”核心内涵，积极为公司稳健经营献言献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勤勉履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